

107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東南科技大學					
課程名稱	環境微生物學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222-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(東南科技大學和平樓 304 教室)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
訓練目標	強化專業技能、扎實職能及職能競爭力、輔導參訓學員取得專業證照。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學/術科	任課老師
	2018/06/24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環境微生物概論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6/24	星期日 13:00-17:00	4	微生物型態分類與生理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01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微生物營養與成長動力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01	星期日 13:00-17:00	4	微生物代謝方式與路徑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08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微生物厭氧、好氧及缺氧反應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08	星期日 13:00-17:00	4	微生物對污染物之分解機制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22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微生物與環境污染指標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22	星期日 13:00-17:00	4	污水生物處理技術(一)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29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期中考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7/29	星期日 13:00-17:00	4	污水生物處理技術(二)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8/05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污水脫氮除磷生物處理技術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8/05	星期日 13:00-17:00	4	廢棄物生物處理技術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8/12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土壤地下水污染生物處理技術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8/12	星期日 13:00-16:00	3	有機廢氣生物處理技術	學科	劉文得
	2018/08/19	星期日 09:00-12:00	3	新興生物處理技術	學科	劉文得
2018/08/19	星期日 13:00-16:00	3	期末考	學科	劉文得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		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一. 招訓：1. 教育部「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」2. 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3. 104 數位學習網路招訓 4.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屬報名系統 5. 以往參訓學員推薦 6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當日，發送招生簡章。二. 遴選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					

	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		
招訓人數	20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7年5月27日中午12:00至107年6月21日晚間18:00		
預定上課時間	107年6月24日(星期六)至8月19日(星期六) 星期日 09:00-12:00;13:00-17:00;13:00-16:00 上課，共計54小時		
授課師資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
	劉文得	博士	自然資源規劃管理, 環境系統分析, 系統優化模擬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7,56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6,048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51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		
退費辦法	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(最)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(02) 8662-5837 或 5838 聯絡人：蘇莉主 小姐 傳真：(02) 8662-5882 電子郵件：1040817@mail.tnu.edu.tw		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-6399 分機 1368 李先生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